

阳光下的“亮剑”风采

——宣汉县人民法院打好“组合拳”决胜“执行难”

曹强 王艺昌夫

近年来,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总体目标,不断创新执行理念、加强执行管理、改进执行方法、完善执行机制、推进阳光执行,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实效,使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营造良好氛围 提升执行公信

为有序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让广大群众知晓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和特殊使命,该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执行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宣传方案,分解落实责任。同时,在该院门户网站和微信平台开设“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专栏,适时发布专项执行、失信惩戒、司法拍卖、终本案件等动态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保障群众知情权。发放《执行工作宣传手册》、利用广场LED大屏幕和各大电影院滚动播放决胜“执行难”动漫宣传片,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编辑各类执行工作简报信息200多篇,被省、市法院采用60余篇,被最高人民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及媒体登载90余篇。

该院开展“开门迎监督”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干部群众走进法院见证执行100余件(次),并借助新媒体平台同步推送报道专项执行活动,全方位展示法院执行工作。2017年8月,“执行大会战”集中攻坚行动首篇战报信息发出后,12小时内网民阅读量突破7000人次,网友点赞400余次、留言1000余条。今年9月,开展执行大会战“劲风”行动,利用网络直播全程跟踪报道,逾200万网友在线观看,提出改进执行工作意见建议30余

条。参与由最高法院和省高院联合举办的第21期“巴山战鼓擂 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活动,逾1200万网友在线观看,受到上级法院和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狠抓组织领导 强化执行保障

该院树立执行工作“一盘棋”思想,建立院领导联系督导执行工作机制,要求全院各部门倾力配合、协同作战,认真贯彻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纲要,聚焦“基本解决宣汉执行难”工作目标,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深化落实“一把手”工程,建立“凡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事项协调、重大案件执行,院长都亲历亲为”的制度。制订“基本解决宣汉执行难”实施方案,拟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院长、分管副院长分别与班子成员和执行干警签订军令状,层层压实责任,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定期向县主要领导和县委政法委汇报执行工作,并将重要文件、信息及时报卷,充分依靠党委总揽全局、人大政协有力监督和政府鼎力支持,夯实执行攻坚体制保障。为执行局配备干警19名,保留6名员额法官,确保在编执行干警和员额法官配备达到要求,并配备执行办案用车2台,配备摄影、单兵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确保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改革执行模式 深化联合惩戒

为加强信息化建设,该院自主布置“天眼系统”,实时查询被执行人位置和运行轨迹,破解找人难题。充分发挥网络查控机制作用,累计网上查询户籍、车辆、房屋等各类信息13000余条,涉及4000余名被执

行人,执行到位金额8000余万元。优化执行指挥中心功能,组建执行指挥团队,实现文书送达、财产查控、评估拍卖等执行事务集约办理和远程指挥重大案件现场执行。运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处理督办事项150余件,办理委托事项300余件,办结率100%。

该院将“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重要提案提交县委会讨论,推动县依法治县办出台工作方案,并将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在全省基层法院中率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推动县政协将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席会,明确执行攻坚“十个一”目标,与30多家成员单位联合签署惩戒失信备忘录。健全打击拒执犯罪联动机制,与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制定打击拒执工作方案,移送涉嫌拒执犯罪3件3人。

该院推动县委、县政府联合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将300余家公司、2000余名自然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黑名单”,限制其高消费。坚持曝光“老赖”制度,在车站、广场LED大屏幕、公交车载广告、楼宇电梯广告和各大电影院滚动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800余人。全面推行通讯惩戒,与三大通信公司签署联合惩戒协议,将近百名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集团网”,定制“失信彩铃”,开通当天,有3名被执行人迫于舆论压力履行债务10万余元。

规范执行行为 推进阳光运行

该院认真开展“执行规范年”活

动,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严格规范执行过程中应为、禁为要求和时限标准,使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得以消除。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工作,发还全部滞留案款200余笔180余万元。认真落实“一案一账户”制度,制订执行案款管理办法,实行网络登记与手工记载逐级审签并行,有效杜绝涉案财物管理的不规范不廉洁问题。

为强化执行公开平台建设,该院依托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院门户网站等载体,及时准确发布执行流程节点信息、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文书,累计公开执行案件3000余件,规范性文件100余份、法律文书4000余份。大力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入驻多家网拍平台,“以纳人为原则、不纳人为例外”,对符合拍卖条件的执行财产100%实行网上拍卖,共实施网拍140余笔,成交总额600余万元。

该院积极探索推进执行分权改革,制订《执行权分权运行流程办法》,在执行局成立财产查控、财产处置、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将300余家公司、2000余名自然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黑名单”,限制其高消费。坚持曝光“老赖”制度,在车站、广场LED大屏幕、公交车载广告、楼宇电梯广告和各大电影院滚动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800余人。全面推行通讯惩戒,与三大通信公司签署联合惩戒协议,将近百名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集团网”,定制“失信彩铃”,开通当天,有3名被执行人迫于舆论压力履行债务10万余元。

创新执行方式 展示“亮剑”风采

为拓宽财产发现渠道、创新执行模式,该局与中国人保财险宣汉支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出“执行+保险”新模式,将保险机制引入执行工作,助力破解“执行难”。在诉讼服

务大厅增设执行信访窗口和单独信访接待室,实行院领导一周一轮带班接访和执行干警轮班接访,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达100%。实施悬赏执行20多件,发出律师调查令10多件,执行到位标的70多万元。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快速执行简易案件700多件,平均用时19天。司法警察大队执行警务中队参与重大案件执行活动200多件(次)。发挥综治网格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协助找人找物170件(次)。认真落实达州市中院“四个一”制度,定期排查,逐案建立台账。对有财产线索严格执行节点管控,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96.2%;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严格落实“终本12查”,切实规范终本程序和实体要求,终本合格率99.6%。

该院常态化开展“司法大拜年”“百日执行攻坚战”“执行大会战”集中攻坚和“亮剑”“雷霆”“劲风”等专项执行活动10余次,出动警力1800人次、警车400多趟次,拘传200余人,司法拘留70余人,约谈特殊主体8人,公开曝光500余人,冻结、扣划存款1000余万元,扣押车辆40余辆,查封、腾退房屋40余间,为50余起60余名困难申请人发放执行救助金50余万元,执结案件200余件2000余万元。2017年11月,该院被省高院表彰为“执行大会战”集中行动先进集体,专项执行活动获媒体专题报道。

2016年1月至今,宣汉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588件,执结3193件,执结率89%,执行到位标的5.51亿元。司法公信力得以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得以明显提升,充分展现了该院在决战决胜“执行难”过程中克难攻坚、不胜不休的“亮剑”风采。

乐山发布第四届道德模范和2017年度“乐山好人”

本报讯(乐山文)红毯、签名墙、闪光灯……12月19日,四川省乐山市第四届道德模范、2017年度“乐山好人”发布仪式在高铁乐山站前广场“好人大道”举行,21位“乐山骄傲”踏上红毯,接受掌声和致敬。当晚,颁奖活动在乐山大佛剧院举行,活动通过视频短片、情景演绎等方式,展示了道德模范和“乐山好人”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

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乐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此次“乐山市第四届道德模范、2017年度乐山好人”评选表彰活动,旨在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乐山提供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自今年5月起,经过基层推荐、遴选审核、公众投票、评选审定等程序,最终评选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敬业奉献、诚实守信、孝老爱亲5大类共11名乐山市第四届道德模范及10名2017年度“乐山好人”,并予以通报表扬。据悉,从2019年起,乐山市将每两年开展一次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乐山好人”评选活动。

近年来,乐山市秉承“乐善至美、创新力行”的乐山精神,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乐山“落地生根”,先后组织开展了“道德模范”“最美家庭”“乐山十大孝子”“美德少年”“乐山好干部”等评选表彰活动,树立了一大批先进典型。

景洪市“不文明行为随手拍”让城市更文明

本报讯(刘祖宏 李沿颖)今年6月以来,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采用“不文明行为随手拍”的方式曝光不文明行为,有效促进了城市文明的提升。

自今年6月16日启动“不文明行为随手拍”活动至今,该市“雨林景洪”手机台“不文明行为随手拍”曝光平台共收到曝光信息144条,经电视台审核,予以公开曝光123条,包括环境卫生脏乱差、公共场所秩序不良、市民不文明行为等现象。针对上述不文明行为,景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改,逐一消除不文明现象,促进城市文明提升,切实推动景洪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上接B1版)

记者:绵阳市获得第三届全国文明城市,在第四届、第五届复核以后,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那么,绵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保持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的动力源自哪里?绵阳市如何调动群众积极性,让他们自发参与文明创建活动?

赵方嵩:首先,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成为全民共识,这是绵阳发展最好的动力和源泉。第二,作为科技城,市民整体素质是推动绵阳发展的基础条件。第三,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绵阳有一套较为完善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激励约束机制。

绵阳要深化发展必须坚持不

懈,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尤其是要让新市民融入城市生活,要紧紧围绕中央部署,研究系列的政策措施,推动全民的道德实践,引导广大市民人人争当志愿者,打造崇德向善、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记者:绵阳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有哪些特色和亮点?

赵方嵩:绵阳市文明城市建设的许多做法受到了全国各地广泛关注和推广。比如早年的绵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制度化建设,绵阳市以规范市民行为为抓手,推动讲文明树新风深入人心。近几年,绵阳市以“四化”(四化:参与的社会化、平台的社区化、活动的项目化、管理的规范化)推动志愿服务蓬勃开展。此外,如乡

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文明单位结对共建(绵阳市还提出市级以上文明单位,每个单位结对一个村、一个社区、一个乡村学校少年宫,以及组织文明单位前往村社扶贫等),在村镇设立道德法制评议堂等等。

记者:改革开放至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也有不足之处,您认为当前社会精神文明领域还存在哪些亟需解决的问题?

赵方嵩:精神文明重在改革开放中应运而生,并且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实现了持续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

当前,精神文明建设迎来了发展的春天,但一些问题比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薄弱,包括基

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环境问题突出、不良风俗习惯风靡,村民科普、健康知识以及思想观念落后等,还有道德和诚信的问题比较突出,包括社会心理问题、社会诚信问题、社会规则意识问题等亟须解决。

记者:在新时代背景下,您认为应当如何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走进步、走在实处、走出新路?

赵方嵩:我认为解决“认识”问题是关键。我们需要想清楚、讲清楚以及让群众认识清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其次,我们需要建立强有力的推进体制,包括政策、措施、办法和保障等;第三,要搭建好群众参与的平台,创新开展人人参与文明创建的道德实践活动。

资中县财政局多措并举助推脱贫攻坚工作

本报讯(熊武)今年以来,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多措并举,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落到实处。

落实脱贫攻坚投入保障。该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扶贫资金的基础上,2018年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00万元,较2017年增长30%;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围绕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共争取到上级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资金7039万元。

管用好用好四项扶贫基金。该

局先后出台《资中县教育扶贫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四项扶贫基金的使用。为壮大基金投资规模,全县共投入6300万元用于建立四项扶贫基金。该局还积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月报送使用进度,加大基金使用力度。

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该局以脱贫攻坚为引领,整合农业产业、社会保障、新村建设、教育、水利扶贫等22个专项资金共4亿元,支持贫困村改善基础设

施,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提供公共服务,增强贫困村综合发展能力。

支持信贷担保扶贫。该局实施精准扶贫奖补政策,对金融机构按其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总额的1%给予补贴;投入县级财政资金200万元,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并落实50万元用于贷款贴息,缓解贫困户贷款压力。

进一步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该局投入各级财政资金1300万元在全县开展37个创新扶贫收

益模式项目;投入财政资金1000万元支持11个村的村集体经济发

展;突出资产量化、经营权流转化、收益权动态化、管理权民主化、务工优先化等“五权五化”,助推贫困村和贫困户增收。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该局会同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督促各项目锁,决算一批、审批一批、拨付一批,力求缩短项目竣工验收、财务决算时间。强化监督检查,“零容忍”紧盯使用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长效运作、常态推进。

南
阳

背街小巷展露新面孔

高嵩 高超 杨青

道路。曾经由于该路段年久失修和管理不到位,两边的绿化带内黄土裸露,草色斑驳,基础设施陈旧,居民颇有怨言。

王府花园小区的一位居民回忆说,以前这里墙体残旧不堪、道路狭窄,一下雨到处都是泥泞,尤其一到夏天垃圾堆满大街,蚊蝇乱飞,根本没有出门散步的心情。现在这儿的环境大变样,一路上树木葱茏,每天早上出来散步,不仅能呼吸到新鲜的空气,还能感受到浓厚的文化气息,一排排传统文化墙每天都吸引着路人驻足观看。

在这条小巷内,不论立体墙面、路边道牙,还是电线杆,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随处可见。仲景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自“创文”

以来,八里屯巷投放了一批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和实用性于一体的公益广告展牌、灯杆广告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也提升了背街小巷的颜值。

规范街道秩序 打造宜居宜业家园

漫步在卧龙区卧龙岗街道中港路上,不难体会到“创文”给城市带来的新面貌:顺畅的交通、精美的宣传展板、清新的绿化带,让居民的生活更加舒适、幸福。

中港路与港岛路上有20余个家属院,人口多且密集,私家车停放困难,加之店外经营、车辆乱停

乱放、道路狭窄,交通拥堵现象时有发生。“以前巷子里,好多人家乱堆乱放物品,路堵得走不成,环境卫生情况也不好……”说起以前的境况,这里的老居民记忆犹新。“现在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这里旧貌换新颜了,路面硬化了,乱堆乱放和小广告彻底得到了清理,道路通畅、整洁,住着很舒适。”住在明清新村的王先生对巷子的现状非常满意。

据了解,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按照“双创”工作标准,以打造样板路为目标。在道路上设立了3个蔬菜、瓜果疏导点,施划机动车停车位600余个,清理沿街店面内外橱窗广告60余家,力争把中港路与港岛路打造成样板路、示范点。

浙江安吉城管设立流动检查点 助力文明养犬

本报讯(韩涛)近日,在浙江省安吉县凤凰山公园。一名市民携犬来到公园,却未牵绳,在此值守的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昌硕执法所队员当即上前提醒当事人携犬出户需牵绳,并对其进行了执法。执法过程中,许多市民围观上来,工作人员也抓紧时机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指导科科长成璐介绍,经过一个多月的犬类规范管理,阶段性整治工作成效明显,但不文明养犬行为仍时有发生,文明养犬理念还未深入人心。因此,综合执法局联合公安、街道等单位,在城区不文明养犬行为多发的地段、时段设立流动检查点,做好宣传与执法工作。流动检查点的第一站就设在凤凰山公园。在流动检查点的宣传展板旁,还设有宠物医院的点位,如果市民的犬只未免疫,工作人员当场就能提供免疫服务。

夜渐深,来公园遛狗的人渐渐多了起来。一只在草地上溜达的狗吸引了执法人员的注意,上前调查后发现,原来狗狗的主人带着牵引绳,只是暂时让狗自由溜达。“其实这种情况也属于携犬出户未牵引,要执法的。”执法队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解释,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整。

“整体上,市民文明养犬的意识已经越来越浓厚,我们也乐于见到这种情况。”成璐介绍说,接下来,综合执法局计划一周两次设立流动检查点,集中于早晚遛狗高峰时段,在广场、公园、小区等地开展活动。

共和县大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擦亮城市文明底色

本报讯(旦正措)今年,青海省共和县成功跻身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县级)行列,为切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共和县采取多种举措,擦亮城市文明底色。

以利惠民为目标,共和县不断完善文化基础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共和县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先后开展了“最美共和人”评选表彰、学雷锋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营造“崇尚文明,弘扬新风”的良好氛围;为培育青少年良好品德,共和县不断强化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为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结合县情和行业特点,共和县深入开展“创文明单位、做文明标兵”等评选活动,不断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共和县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推动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形成了全社会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态势。

共和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认同和广泛参与,有力助推了经济发展,为奋力开创新时代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了良好的舆论环境、道德支撑、智力支持和文化保障。

陕煤黄陵矿业一号煤矿把温暖送给困难职工

本报讯(倪小红)年关将至,为让困难职工都能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近期提前做好困难职工摸底排查工作,确保及时为困难职工提供最贴心的帮扶。

针对这项工作,该矿成立了专门的领导组织机构,提前制订了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为切实做到对困难职工人数不漏报、不多报、不错报,确保“扶真贫、真扶贫”,该矿指派专人对照基层区队、部室上报的困难职工人员名单,挨家挨户走访,对困难职工的家庭状况、实际收入、致困原因、思想状况等进行详细摸底和认定。针对因职工本人、直系供养亲属患病重病、长期用药或因子女教育等原因而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经济严重受损的职工家庭等,该矿及时建立健全了困难职工档案库,坚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切实让每一名困难职工都感受到企业大家庭的关怀和温暖。